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通知时

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查，本次股东会已按照会议通知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2.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4月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小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6,06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5%。其中：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所持股份数共计20,2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5,85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税后利润分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596,1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5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36,1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上述议案中，关联股东谢小波、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莽、赵毅已对议案 11 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年度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年度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成宝

经办律师:

赵小雷

杨书庆

2026 年 4 月 7 日